

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现金、金银首饰盗抢保险条款

本条款是《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《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》和《附加盗抢保险》的基础上，且附加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超过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一、保险金额

以投保附加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的 10% 为限，最高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，其中现金（含有价证券）2000 元、金银首饰 8000 元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，翻墙掘壁，持械抢劫，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在室外遭受抢劫、盗窃；
- （二）保管不慎所致；
- （三）不负责现金（有价证券）的利息损失。